

##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沈浩先生、胡珂先生、许进冲先生、张福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沈浩先生、胡珂先生、许进冲先生、张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江

王建波

许进冲

2017年3月3日